

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招標、契約文件清單及應注意事項

惠請廠商詳閱並充分瞭解本招標單、招標文件及『本公司區域計畫性汰換瓦斯設備工程特約承攬商管理辦法』之相關規定，於此規定條件下如有意願者，惠請填妥所附之廠商報價單及相關文件並依規定投標。

1. 案號：_____
2. 標案名稱：
3. 標案(施工)地點：
4. 材料供應：本標案所使用之瓦斯管、管件、警示帶、水泥保護板及防蝕材料由本公司供應，非屬本標案投標項目。
5. 工程保固:3年(路證結案起)
6. 截止投標期限： 年 月 日 時 分
7. (第1次)開標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9.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資格1式1份、價格1式1份(不退還)
10. 投標文件收件處所：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2樓
11. 開標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2樓4樓會議室
12. 投標文件(含報價)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 113年6月28日止
13. 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元 (含營業稅) 如為公告預算之標案，投標廠商之標價不得高於公告之預算(決標原則採最高標者除外)，如有前述情形者，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為不合格標。
14. 廠商資格：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應檢附營業許可證書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。其它種類廠商亦須依據招標公告所示，檢附廠商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。未附齊全者為無效標。
15. 保留未來向廠商增購之權利：否
16. 標價幣別：新臺幣 含營業稅：是；營業稅為獨立項目
17. 廠商以支票繳納押標金者，需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，憑票支付機關名稱須書寫本公司全銜：「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若以公司名義簽發者為無效標。
18. 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
19. 統包辦理招標：否
20. 允許共同投標：否 (上限家數：不適用)
21. 替代方案：不允許
22.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(正體字)
23. 開標、審標方式：當場開標
24. 決標原則：最低標
25. 決標方式：總價決標(複數決標：否) 辦理保留決標之情形：無

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招標、契約文件清單及應注意事項

26. 押標金：有押標金者，押標金有效期不足，為不合格標
27. 預付款：無
28. 履約保證金：契約價金總額 3%
29. 是否訂定底價：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30. 主辦單位：本公司展業部施工課 聯絡人：黃先生
(電話：02-2768-4999 分機 858 傳真：02-27680595)

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■ 招標單價表

第1頁 共 1頁

總計報價為(新臺幣)：1仟6百6拾4萬6仟0佰2拾5元

	<p>一、本案施工工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材料搬運(領、退料)。2. 挖掘管溝及切割。3. 管線安裝。4. 試壓與檢查（含用戶管）。5. 管溝回填(1)砂(2)CLSM(3)警示帶/板(4)柏油。6. 工地清潔。7. 工區範圍內交通維持。8. 臺北市工務局所要求之施工紀錄(道管app)。 <p>二、本案依照實做數量辦理結算付款。</p> <p>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備註	

廠商章：

負責人章：

廠商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地址：

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

本文件為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台北瓦斯）投標、決標後簽訂契約用文件。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大台北瓦斯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並以大台北瓦斯蓋章日為簽約日。

招標機關招標如下（以下各項由本公司填寫並簽署招標）

- 一、採購案號：113年度瓦斯管線汰換招標01(A案大同、松山區)
- 二、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詳招標須知及招標單價表文件
- 三、名稱：**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**
- 四、地址：**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**
- 五、其他事項詳招標文件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
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（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）

本廠商對本採購案所附之各項文件均已詳閱並充分瞭解，茲願在此規定條件下報價。

- 一、廠商名稱 _____
- 二、廠商地址 _____
- 三、廠商負責人：_____
- 四、廠商連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- 五、統一編號：_____
- 六、總標價：_____
- 七、其他事項詳投標文件。
- 八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

--	--	--	--

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

（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，廠商切勿填寫，屬分段開標者，填寫者為不合格標）

- 一、契約編號：_____
- 二、契約價金總額（含營業稅）：

新 臺 幣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簽約代理人蓋章：

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- 三、其他事項詳契約文件。

- 四、履約管理單位：**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展業部**，有關履約及附款事宜，請逕洽該單位。

- 五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	--	--

★
投標時應檢附本文件，未檢附者，為不合格標。